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technologies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5 | 257,504 | 268,719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u>(121,663)</u> | <u>(123,719)</u> |
| 毛利 | | 135,841 | 145,00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5 | 16,271 | 13,642 |
| 匯兌差額淨額 | | 2 | 866 |
|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 | (1,219) | (2,332) |
| 投資物業 | | (1,872) | (80)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34,423) | (32,153) |
| 一般及行政開支淨額 | | (62,906) | (62,490) |
| 財務費用 | | (469) | (397) |
| 其他開支 | | <u>(13,442)</u> | <u>(10,624)</u> |
| 除稅前溢利 | 6 | <u>37,783</u> | <u>51,432</u> |

續/...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6 | 37,783 | 51,432 |
| 所得稅開支 | 7 | <u>(4,540)</u> | <u>(4,467)</u> |
| 本年度溢利 | | <u>33,243</u> | <u>46,965</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33,350 | 47,011 |
| 非控制性權益 | | <u>(107)</u> | <u>(46)</u> |
| | | <u>33,243</u> | <u>46,965</u> |
|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9 | 港仙 | 港仙 |
| 基本 | | <u>13.50</u> | <u>19.02</u> |
| 攤薄 | | <u>13.44</u> | <u>18.94</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 | <u>33,243</u> | <u>46,965</u>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於往後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u>27</u> | <u>(4,141)</u>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u>33,270</u> | <u>42,824</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33,377 | 42,870 |
| 非控制性權益 | <u>(107)</u> | <u>(46)</u> |
| | <u>33,270</u> | <u>42,82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31 | 1,250 |
| 投資物業 | | 64,838 | 66,710 |
| 使用權資產 | | 7,986 | 10,815 |
| 商譽 | | 135,001 | 135,001 |
| 其他無形資產 | | 32,292 | 45,734 |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 債務投資 | | 2,100 | 2,100 |
| 按金 | | 657 | 2,02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2,715 | 2,205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246,620</u> | <u>265,835</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4 | 16 |
| 應收貿易賬款 | 10 | 36,705 | 50,916 |
| 合約資產 | | 29,338 | 25,30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4,929 | 15,897 |
| 可返還稅項 | | 8,085 | 5,527 |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 | 2,206 | 4,20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466 | 1,02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 | 316,145 | 309,773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407,888</u> | <u>412,655</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1 | (68,657) | (69,160) |
| 合約負債 | | (52,143) | (54,190) |
| 租賃負債 | | (6,267) | (7,415) |
| 應繳稅項 | | (9,468) | (8,469) |
| 流動負債總值 | | <u>(136,535)</u> | <u>(139,234)</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71,353</u> | <u>273,421</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517,973</u> | <u>539,256</u> |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1 | - | (39) |
| 合約負債 | | (1,397) | (1,407) |
| 租賃負債 | | (2,889) | (4,612) |
| 遞延稅項負債 | | <u>(7,688)</u> | <u>(10,107)</u>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u>(11,974)</u> | <u>(16,165)</u> |
| 資產淨值 | | <u>505,999</u> | <u>523,091</u>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 24,702 | 24,949 |
| 股份溢價賬 | | 47,147 | 53,104 |
| 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 | (5,454) | (6,204) |
| 其他儲備 | | 424,776 | 418,918 |
|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 | <u>13,493</u> | <u>30,882</u> |
| | | 504,664 | 521,649 |
| 非控制性權益 | | <u>1,335</u> | <u>1,442</u> |
| 總權益 | | <u>505,999</u> | <u>523,091</u> |

附註

1. 公司資料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0樓。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為企業提供企業應用軟件及電子商務服務，包括提供帶有實施及持續支援服務的企業應用軟件（其中包括軟件即服務（「軟件即服務」）產品供應）；政府電子貿易服務（「GETS」）、雲端服務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實施及應用軟件發展（其中包括軟件即服務產品供應）；提供資訊科技及相關營運／基礎設施外判服務；及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輔以相關設計、實施及持續支援服務；及
- 物業及庫務投資。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依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i>保險合約</i>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 <i>會計政策之披露</i>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i>會計估計之定義</i>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i>來自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i>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i>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模型規則</i>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則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 2 號 (修訂本) 作出重大性判斷就如何將重大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任何項目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本) 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以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修訂本一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初步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比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 及遞延稅項負債。

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已應用初步確認例外的範圍，且並無確認與租賃相關交易的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應用與租賃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的修訂。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僅確認(i)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ii)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任何遞延稅項負債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整體遞延所得稅餘額產生重大影響的資產。應用該修訂對財務報表的量化影響概述如下。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 | 附註 | 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i) | 710 |
| 遞延稅項負債 | (i) | (699) |
| 資產淨值 | | <u>11</u> |
| 權益 | | |
| 保留溢利 (計入其他儲備) | | <u>11</u>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u>11</u> |
| 總權益 | | <u>11</u> |

附註(i)：為方便呈報，相同附屬公司的租賃合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c) (續)

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 | 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所得稅抵免 | 11 |
| 本年度溢利 | <u>11</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母公司擁有人 | 11 |
| 非控制性權益 | <u>—</u> |
| | <u>11</u>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其他全面收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模型規則* 引入一項強制性暫時例外情況，豁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模型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亦為承受影響的實體引入披露要求，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瞭解實體承受支柱二的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個別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在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所承受支柱二的所得稅風險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並不屬於支柱二模型規則的範圍，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得出以下三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

- (a) 應用服務分部乃主要從事為企業提供企業應用軟件及電子商務服務，包括提供帶有實施及持續支援服務的企業應用軟件（其中包括軟件即服務產品供應）；政府電子貿易服務、雲端服務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 (b) 解決方案及集成服務分部乃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實施及應用軟件發展（其中包括軟件即服務產品供應）；提供資訊科技及相關營運／基礎設施外判服務；及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輔以相關設計、實施及持續支援服務；及
- (c) 投資分部乃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投資活動，其中包括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以及於證券庫務投資以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方法。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基準一致，當中並無計及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未分配匯兌差額淨額、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返還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集團統一管理。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 | 應用服務 | | 解決方案及集成服務 | | 投資 | | 總額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分部收入 | | | | | | | |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附註5) | 152,781 | 157,380 | 102,834 | 109,355 | 1,889 | 1,984 | 257,504* | 268,719* |
| 分部間銷售 | 60 | 948 | 9,257 | 4,673 | - | - | 9,317 | 5,62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1,367 | 1,500 | 10 | 54 | 292 | 463 | 1,669 [^] | 2,017 [^] |
| | 154,208 | 159,828 | 112,101 | 114,082 | 2,181 | 2,447 | 268,490 | 276,357 |
| <i>對賬：</i> | | | | | | | | |
| 分部間銷售對銷 | | | | | | | (9,317) | (5,621) |
| | | | | | | | 259,173 | 270,736 |
| 分部業績 | | | | | | | | |
| | 34,700 | 44,629 | 24,927 | 24,174 | (1,001) | (77) | 58,626 | 68,726 |
| <i>對賬：</i> | | | | | | | | |
| 未分配利息收入 | | | | | | | 14,602 [^] | 5,950 [^] |
|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 | | | - [^] | 5,675 [^] |
| 未分配匯兌差額淨額 | | | | | | | 2 | 866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 | | | | | | (207) | (287)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 | | (35,240) | (29,498)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37,783 | 51,432 |
| 分部資產 | | | | | | | | |
| | 198,776 | 207,455 | 54,952 | 70,863 | 69,292 | 73,023 | 323,020 | 351,341 |
| <i>對賬：</i> | | | | | | | |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 | 331,488 | 327,149 |
| 資產總值 | | | | | | | 654,508 | 678,490 |
| 分部負債 | | | | | | | | |
| | 95,769 | 92,903 | 22,404 | 27,872 | 653 | 685 | 118,826 | 121,460 |
| <i>對賬：</i> | | | | | | | |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 | | 29,683 | 33,939 |
| 負債總值 | | | | | | | 148,509 | 155,399 |

* 指於綜合損益表之綜合收入257,5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8,719,000港元)。

[^]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之綜合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16,2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642,000港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續)

| | 應用服務 | | 解決方案及集成服務 | | 投資 | | 總額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淨額 | - | - | - | - | (1,872) | (80) | (1,872) | (80) |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淨額 | - | - | - | - | (1,219) | (2,332) | (1,219) | (2,332)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5,673 | 6,494 | 7,769 | 4,130 | - | - | 13,442 | 10,624 |
| 折舊 | 2,324 | 2,473 | 1,020 | 963 | - | - | 3,344 | 3,436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 | | | | | | 4,836 | 5,490 |
| | | | | | | | 8,180 | 8,926 |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應收貿易 | | | | | | | | |
| 賬款減值淨額* | 827 | 799 | 239 | 38 | - | - | 1,066 | 837 |
| 資本開支** | 78 | 420 | 202 | 240 | - | - | 280 | 660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 | | | 143 | 279 |
| | | | | | | | 423 | 939 |

* 包括於綜合損益表所確認來自應用服務分部及解決方案及集成服務分部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分別為1,3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29,000港元）及4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3,000港元），以及於綜合損益表所確認來自應用服務分部及解決方案及集成服務分部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回減值分別為4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0,000港元）及1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5,000港元）。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 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 | | 中國內地 | | 總額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分部收入： | | | | | | |
| 銷售予外界 客戶 | <u>209,320</u> | <u>215,547</u> | <u>48,184</u> | <u>53,172</u> | <u>257,504</u> | <u>268,719</u> |

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ii)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132,042 | 147,803 |
| 中國內地 | <u>109,106</u> | <u>111,707</u> |
| | <u>241,148</u> | <u>259,510</u>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當中並未計及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c) 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一名外界客戶交易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主要客戶之收入為78,0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2,743,000港元），有關金額乃來自呈列於應用服務分部和解決方案及集成服務分部的客戶交易。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255,615 | 266,735 |
|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 |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及庫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 <u>1,889</u> | <u>1,984</u> |
| | <u>257,504</u> | <u>268,719</u>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應用服務 千港元 | 解決方案及 集成服務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i>分部</i> | | | |
| 貨品或服務類別 | | | |
| 銷售貨品及提供軟件及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 27,183 | 4,514 | 31,697 |
| 提供軟件實施及相關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實施及相關服務 | 48,181 | 50,049 | 98,230 |
| 提供軟件即服務產品及維護服務 | <u>77,417</u> | <u>48,271</u> | <u>125,688</u> |
|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 <u>152,781</u> | <u>102,834</u> | <u>255,615</u> |
| 地區市場 | | | |
| 香港及其他 | 108,286 | 99,364 | 207,650 |
| 中國內地 | <u>44,495</u> | <u>3,470</u> | <u>47,965</u> |
|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 <u>152,781</u> | <u>102,834</u> | <u>255,615</u> |
| 確認收入時間 | | | |
| 於某一時間轉讓貨品及服務 | 27,183 | 4,514 | 31,697 |
|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服務 | <u>125,598</u> | <u>98,320</u> | <u>223,918</u> |
|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 <u>152,781</u> | <u>102,834</u> | <u>255,615</u>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i) 分拆收入資料 (續)

| | 應用服務 千港元 | 解決方案及 集成服務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i>分部</i> | | | |
| 貨品或服務類別 | | | |
| 銷售貨品及提供軟件及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 32,848 | 10,612 | 43,460 |
| 提供軟件實施及相關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實施及相關服務 | 48,572 | 51,639 | 100,211 |
| 提供軟件即服務產品及維護服務 | <u>75,960</u> | <u>47,104</u> | <u>123,064</u> |
|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 <u>157,380</u> | <u>109,355</u> | <u>266,735</u> |
| 地區市場 | | | |
| 香港及其他 | 110,166 | 103,604 | 213,770 |
| 中國內地 | <u>47,214</u> | <u>5,751</u> | <u>52,965</u> |
|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 <u>157,380</u> | <u>109,355</u> | <u>266,735</u> |
| 確認收入時間 | | | |
| 於某一時間轉讓貨品及服務 | 32,848 | 10,612 | 43,460 |
|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服務 | <u>124,532</u> | <u>98,743</u> | <u>223,275</u> |
|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 <u>157,380</u> | <u>109,355</u> | <u>266,735</u>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及提供軟件及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履約責任一般於貨品／服務交付後達成，一般需要預先付款，而結餘一般自交付日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

提供軟件實施及相關服務

履約責任一般隨提供服務的時間達成，而付款一般自開出賬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實施及相關服務

履約責任一般隨提供服務的時間達成，而付款一般自出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一般情況下，客戶會保留款項的若干百分比，因本集團取得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相關合約訂明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素的滿意程度。

提供軟件即服務產品供應及維護服務

履約責任一般隨提供服務的時間達成，而預付款項一般須於提供服務前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金額預期確認為收入： | | |
| 一年內 | 52,143 | 54,190 |
| 超過一年 | 1,397 | 1,407 |
| | <u>53,540</u> | <u>55,597</u> |

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涉及將於三年內達成的維護服務。所有其他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述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4,604 | 5,950 |
| 政府補貼* | – | 5,675 |
| 收回增值稅退稅 | 981 | 738 |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284 | 42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6 | 1 |
| 其他 | 396 | 857 |
| | <u>16,271</u> | <u>13,642</u> |

* 該等補貼於過往年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授予。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獲達成的條件或突發事件。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640 | 862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7,540 | 8,064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3,442 | 10,62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6) | (1)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 1,066 | 837 |
|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 1,219 | 2,332 |
| 投資物業 | 1,872 | 80 |

* 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8,000港元）納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 本年度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13,4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624,000港元）納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 16.5%（二零二二年：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成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筆 2,0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 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 8.25%（二零二二年：8.25%）徵稅，而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 16.5%（二零二二年：16.5%）徵稅。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按適用稅率計算。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即期－香港 | | |
| 年內支出 | 7,864 | 7,224 |
| 往年度多提撥備 | (211) | (393) |
| 即期－其他地區 | | |
| 年內支出 | 127 | 216 |
| 往年度多提撥備 | (311) | (157) |
| 遞延 | (2,929) | (2,423)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4,540 | 4,467 |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二零二二年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出詢問函（「稅務局詢問」），內容有關索償若干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研發開支額外扣減」）。該附屬公司已根據現有資料及文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首次就稅務局詢問提交部分回覆。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收到評稅主任就研發開支額外扣減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的應用作出首次部分回覆。該附屬公司持有不同意見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提交回覆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收到評稅主任的回應。該附屬公司正審查評稅主任的回應。

7. 所得稅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稅務局的主要爭議在於公司與評稅主任對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的應用持有不同意見。現階段難以可靠的估計索償的結果及上述詢問的財務影響（包括有關金額或時間（如有））。然而，董事認為，在獲得所需證據的情況下，該附屬公司有充分理據提出研發開支額外扣減的索償。因此，現階段並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進一步撥備。

稅務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向本公司另外兩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一六／一七年課稅年度發出保障性評稅，要求繳付合共約805,000港元的稅款。根據與評稅主任的初步討論，稅務局正在審查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一七年開始的評稅年度之稅務事宜，而之所以發出保障性評稅，乃僅為保持該課稅年度開放性且避免法定時限屆滿。稅務局在討論中表示，於此早期階段，彼等正專注於若干支出／費用的性質及能否扣稅（「扣稅申報」）。該等附屬公司已對保障性評稅提出異議，並會按稅務局要求，提供支持扣稅的相關資料及文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該等附屬公司亦已應稅務局要求購買805,000港元的儲稅券。稅務局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回覆將盡快處理該異議。

於報告年度結算日後，稅務局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向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一七／一八年課稅年度發出保障性評稅，要求繳付合共約960,000港元的稅款。該等附屬公司已對保障性評稅提出異議，並會按稅務局要求，提供支持扣稅的相關資料及文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該等附屬公司亦已應稅務局要求購買960,000港元的儲稅券。

稅務局並沒有就扣稅申報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任何詢問函。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現階段作出可靠估計是次稅務覆核的結果及財務影響（包括有關金額或時間（如有））並不切實可行，但董事相信，該等附屬公司一直有妥善處理稅務申報，故現階段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進一步撥備。

8. 股息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5港元（二零二二年：0.065港元） | 13,722 | 16,217 |
| 減：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所得股息 | <u>(115)</u> | <u>(151)</u> |
| | <u>13,607</u> | <u>16,066</u> |
|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0.055港元（二零二二年：0.075港元） | 13,612 | 18,711 |
| 減：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所得擬派股息 | <u>(119)</u> | <u>(182)</u> |
| | <u>13,493</u> | <u>18,529</u> |
| 擬派特別－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二二年：0.05港元） | — | 12,474 |
| 減：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所得擬派股息 | <u>—</u> | <u>(121)</u> |
| | <u>—</u> | <u>12,353</u> |
| | <u>27,100</u> | <u>46,948</u> |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6,998,085股（二零二二年：247,162,940股）計算，並就剔除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根據本公司授出之所有具攤薄作用有限制股份被視作歸屬時，本公司已按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數據如下：

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股份

| | 股份數目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46,998,085 | 247,162,940 |
|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有限制股份 | <u>1,115,111</u> | <u>1,081,357</u>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股份數目 | <u>248,113,196</u> | <u>248,244,297</u> |

10. 應收貿易賬款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40,961 | 54,839 |
| 減值 | <u>(4,256)</u> | <u>(3,923)</u> |
| | <u>36,705</u> | <u>50,916</u> |

本集團之交易條款因應個別合約或視乎與個別客戶之特別安排而異，可能包括貨到付款、預先付款及賒賬。就該等以賒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而言，整段信貸期一般不多於60天，惟倘若若干項目施工期較長、或就主要或特定客戶，可延長信貸期。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貿易賬款，管理層亦定期審閱逾期款項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進事宜。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提利息。

10.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並經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一個月內 | 26,760 | 28,656 |
| 一至三個月 | 4,956 | 12,381 |
| 四至六個月 | 2,570 | 3,004 |
| 七至十二個月 | 2,419 | 6,875 |
| | <u>36,705</u> | <u>50,916</u>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3,923 | 3,177 |
| 減值虧損淨額 | 1,066 | 837 |
| 撇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 (736) | — |
| 匯兌調整 | 3 | (91) |
| | <u>4,256</u> | <u>3,923</u> |
| 於年終 | | |

11.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1,174 | 17,034 |
| 其他應付款項 | 30,015 | 29,067 |
| 應計款項 | 27,468 | 23,098 |
| | <u>68,657</u> | <u>69,199</u> |
|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 <u>(68,657)</u> | <u>(69,160)</u> |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部分 | <u>—</u> | <u>39</u> |

11.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一個月內 | 9,324 | 15,311 |
| 一至三個月 | 1,038 | 1,224 |
| 四至六個月 | 415 | 199 |
| 六個月以上 | 397 | 300 |
| | <u>11,174</u> | <u>17,034</u> |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按30天期限結清。

1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與若干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承接之若干合約而由各間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擔保向若干銀行提供為數31,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00,00港元)之擔保，其中20,6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94,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回顧

本人謹代表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報告期內，由於中國內地疫情後復蘇速度較預期緩慢以及長期維持高利率的環境所影響，集團總收入為 2.575 億港元（二零二二年：2.687 億港元）。受產品開發及項目交付的員工成本增加所影響，毛利亦減少 920 萬港元，或 6.3%至 1.358 億港元（二零二二年：1.450 億港元）。

另一方面，受惠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 260 萬港元，總額達 1,630 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360 萬港元）。利息收入增加填補了去年政府就保就業計劃發放補貼的空缺。由於市場氣氛欠佳，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估值錄得虧損合計 310 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40 萬港元）。

由於去年完成水務署客戶服務及收費系統的軟件優化項目，本集團的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因而有所增加。此外，員工成本上升亦導致整體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淨額、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增加 560 萬港元，至 1.112 億港元（二零二二年：1.057 億港元）。

考慮到上述因素，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綜合純利減少 1,370 萬港元，或 29.1%至 3,340 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700 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亦下跌至 13.50 港仙（二零二二年：19.02 港仙）。

本集團持續從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入，並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考慮到目前及未來的營運狀況，董事會宣佈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5 港仙（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7.5 港仙及特別股息 5 港仙）。連同先前派付的中期股息 5.5 港仙（二零二二年：6.5 港仙）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本集團全年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 11 港仙（二零二二年：19 港仙）。

業務回顧

應用軟件

儘管市場氣氛疲弱導致企業客戶延遲購買決策，但本集團的應用軟件^[1]業務仍繼續從現有客戶群的軟件維護及軟件即服務（「軟件即服務」）訂購服務獲得穩定的經常性收入。

業務回顧 (續)

應用軟件 (續)

本集團在香港的人力資源管理軟件(「人力資源管理軟件」)業務繼續受惠於其現有客戶對版本升級以及附加軟件及服務的持續需求。然而，從上一年度積累到今年的新客戶訂單有所減少及市場需求疲軟，導致專業服務收入有所減少。因此，該業務於報告期間的收益較去年下跌且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有所下降。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人力資源管理軟件業務表現亦受到市場氣氛低迷及激烈競爭所影響，收益較去年有所下滑。人力資源管理軟件業務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團隊取得多個來自不同業務界別客戶的大型新訂單，包括大型外資銀行、大型連鎖酒店、跨國製造商、專業服務供應商、金融科技公司以及大型餐飲及零售連鎖企業。

本集團的企業軟件業務在各條產品線的表現各異，但對本集團的整體貢獻有所提高。受惠於項目交付效率有所提高，企業軟件業務在下半年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架構大幅改善了業績。具體而言，企業採購管理軟件(「企業採購管理軟件」)業務顯示企業及公營機構在合規採購流程的可持續需求。於報告期間，儘管資源所限，但該業務的經常性軟件即服務及維護收入按年增加超過 28%，而專業服務收入亦取得可觀增長。於報告期間，受惠於其穩定的經常性維護收入及來自對數碼轉型、資訊儲存及合規舉措有需求的客戶新合約，企業信息管理軟件(「企業信息管理軟件」)業務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得以維持。此外，由於零售業市場疲軟，企業零售管理軟件(「企業零售管理軟件」)業務的收入貢獻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然而，隨著管理層加大力度精簡營運結構，該業務得以為本集團貢獻可觀的溢利。

作為專注於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及自然語言處理(「自然語言處理」)的新技術部門，CISC Limited 在報告期間的業績及貢獻保持穩定。本集團正積極開拓人工智能及自然語言處理的新應用領域，除公營界別外，亦擴展至商業界別如金融及建築等行業。

本集團繼續利用其在大灣區的研發(「研發」)資源，以最新技術交付更多創新軟件產品。據產品發展藍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推出以雲端原生技術開發的革新人力資本管理(「人力資本管理」)軟件即服務平台。建立該平台後，本集團不但可提升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新業務的競爭力，更為我們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鋪路。該新軟件平台以模組架構方式搭建，本集團可藉此進一步擴大企業應用組合、與其他企業軟件產生協同效應，以及改善軟件即服務業務模式，簡化交付流程，讓企業客戶成功落實數碼轉型。此外，研發團隊在設計未來產品時亦會增加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大型語言模型(「大型語言模型」)技術。

業務回顧 (續)

解決方案及集成服務

儘管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及集成服務^[2]業務收入溫和減少 650 萬港元，或 6.0%至總收入 1.028 億港元（二零二二年：1.094 億港元），但該業務於經營效率有所提升及對市場變化的韌性令其利潤表現有所改善。於報告年度，客戶服務及收費系統項目持續為管理服務^[2]業務帶來良好的經常性收入。除繼續從公營界別的關鍵企業客戶獲得專業服務及維護收入外，本集團亦通過與各政府部門持續合作以及與半官方機構簽訂多年框架合約成功取得新項目。其中，開發服務^[2]業務成功為香港一間公共交通機構實施智能綜合收入管理系統，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產生額外的軟件即服務收入。該業務亦從幾個政府部門取得多個新項目。這正顯示該業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智慧城市及數字政府方案中能夠繼續擔當其重要角色。

集成服務^[2]業務於報告年度表現低迷，錄得輕微虧損。

電子服務及相關業務

該業務的進出口活動於報告年度持續受經濟增長放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GETS業務收入於二零二三年稍微下滑。儘管銷售減少，該業務透過實行成本管理措施舒緩收入減少的影響，使整體財務表現的貢獻保持穩定。再者，該業務於報告期間亦有效增加其市場份額。

該業務自二零零四年起獲政府授予一項特許權（「GETS特許權」）。本集團據此能夠提供處理若干官方貿易相關文件之前端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年中，政府再延長本集團的GETS特許權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年底。隨著政府即將推出的貿易單一窗口（「貿易單一窗口」），管理層正積極評估未來客戶需求，以進一步開發增值服務，以便將來貿易單一窗口推出時能平穩過渡並增加我們的商機。

投資

疲弱的市場氣氛及投資市場表現欠佳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財務資產的估值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因此已下調估值並導致投資分部於報告年度產生虧損約 100 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0 萬港元）。

本集團於年結日後再減持其投資物業及將一項位於中國的辦公室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人民幣 260 萬元。

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透過加強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的業務動力將會逐步加快。通過採用雲端原生技術及開發架構，本集團有信心將軟件即服務產品提升至更高層次，以強化正上升中的經常性收入。

為應對人工智能應用程式日益殷切的需求，管理層將投入研發資源研究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大型語言模型技術在我們的專門產品，以進一步擴大我們於大中華區以至海外地區的市場。

對於解決方案業務，我們將繼續利用專業的資訊科技知識、強大客戶基礎以及卓越的交付模式，進一步拓展業務。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在管理基礎設施、雲端管理及安全管理服務等方面的業務。

為應對香港資訊科技資源短缺及員工成本上漲的問題，本集團已不斷擴大中國內地（尤其是大灣區）軟件發展中心的規模。相關工作已經增強了我們的交付能力，並逐步緩解香港的成本壓力及資源限制等問題。管理層相信，該發展中心將成為本集團開發最佳產品的強大後盾，並憑藉競爭優勢把握市場潛力。

總括而言，儘管經濟復甦及消費氣氛仍未明朗，惟通過研發投資增強產品組合，充分利用穩定客戶群及雄厚經常性收入來源以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對其增長潛力仍充滿信心。另一方面，本集團在提高營運效率方面所作出努力以及在大灣區的業務拓展計劃，日後亦將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

註解：

- [1] 本集團之應用服務業務乃為企業提供應用軟件及電子商務服務，包括提供(i)有關人力資源管理、企業採購管理、企業信息管理及企業零售管理（統稱「應用軟件」）之企業應用軟件（其中包括軟件即服務產品供應）之實施及持續支援服務；及(ii)政府電子貿易服務（「GETS」）、雲端服務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統稱「電子服務及相關業務」）。
- [2] 本集團之解決方案及集成服務業務包括(i)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實施及應用軟件開發（其中包括軟件即服務產品供應）之開發服務；(ii)提供資訊科技及相關營運／基礎設施外判服務之管理服務；及(iii)提供資訊科技系統與網絡基礎設施，輔以相關設計、實施及持續支援服務之集成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由於經濟復甦速度低於預期及高息環境持續，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下調 1,120 萬港元，或 4.2%至 2.575 億港元（二零二二年：2.687 億港元）。產品開發及項目交付的員工成本增加對毛利構成額外壓力，造成二零二三年整體盈利能力下跌 920 萬港元，或 6.3%至 1.358 億港元（二零二二年：1.450 億港元）。毛利率亦微跌至 52.8%（二零二二年：54.0%）。

財務回顧 (續)

非營運收入及收益淨額 (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匯兌差額淨額及公平值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使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 260 萬港元，至 1,630 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360 萬港元)。

另一方面，由於投資市場氣氛欠佳導致估值呈下跌趨勢，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錄得虧損 310 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40 萬港元)。

營運開支 (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淨額、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在計算僱員退休福利責任時採納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的影響以及更新有關未使用帶薪年假可結轉的政策，導致員工成本出現非經常性上升。

員工成本上漲及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增加導致整體營運開支增加 560 萬港元至 1.112 億港元(二零二二年：1.057 億港元)。

所得稅開支與去年同期大致相若。

純利

由於毛利下跌及開支增加，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降 29.1%至 3,340 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700 萬港元)。與年內溢利減幅相符，純利率(股東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收入)亦相應下降至 13.0%(二零二二年：17.5%)。

非流動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投資物業的估值調整主要導致非流動資產減少 1,920 萬港元，或 7.2%至 2.466 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8 億港元)。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輕微下降 480 萬港元，或 1.2%至 4.079 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7 億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及合約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的綜合影響。

本集團嚴格監察其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並認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均可於可見未來收回。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輕微下跌 690 萬港元，或 4.4%至 1.485 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4 億港元)。該跌幅與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的減幅相符。

財務回顧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及集成服務業務的分部資產由於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應收貿易賬款下跌而減少。

應用服務業務的分部負債則隨著租賃負債增加而上升。

解決方案及集成服務業務的分部負債隨著應付貿易賬款及租賃負債減少而下降。

投資業務的分部資產減少，乃由於投資物業及財務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均錄得估值虧損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下跌至 5.047 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16 億港元）。

該溫和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賺取的溢利、回購股份、購買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之股份及派付二零二二年末期及特別股息及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回顧期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公平值為 6,200 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0 萬港元）之一項投資物業、為數 220 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 萬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及為數 50 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萬港元）之銀行結餘，作為本集團／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包括擔保／履約保證融資合共 1.119 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9 億港元）之擔保，其中 2,110 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0 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動用。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為 3.161 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8 億港元）。

本集團全部手頭資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由於此等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相對甚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一向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對沖任何重大外幣風險以盡量減低匯兌損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 3.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以及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則為 22.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

薪酬政策及僱員數目

本集團按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況向彼等支付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可酌情向僱員提供花紅及其他獎勵，以獎賞彼等之表現及貢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343 名全職僱員及 12 名兼職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 名全職僱員及 12 名兼職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設立股份獎勵計劃，藉此激勵及獎賞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僱員以及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挽留人才。

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涉及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涉及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交易。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特定計劃。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並以代價約為人民幣 260 萬元（相當於約 280 萬港元）出售一項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 5.5 港仙（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7.5 港仙及特別股息 5 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 5.5 港仙（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7.5 港仙及特別股息 5 港仙）。末期股息將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為確定股東身份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此外，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總代價 6,204,000 港元購買 2,470,000 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經或將會被註銷。該等交易之概要如下：

| 月份 | 購回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 | | 支付總額 千港元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三年九月 | 46,000 | 2.19 | 2.19 | 101 |
| 二零二三年十月 | 534,000 | 2.49 | 2.19 | 1,268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696,000 | 2.60 | 2.50 | 1,795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1,194,000 | 2.58 | 2.53 | 3,040 |
| | <u>2,470,000</u> | | | <u>6,204</u> |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份回購，乃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授權作出，旨在提升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使股東整體受益。

年內，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已根據該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自市場購買本公司合共 496,000 股股份作為獎勵有限制股份。年內就購買該等股份已支付的總額約為 1,130,000 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強調廉正、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為原則。董事會相信優良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乃非常重要。

董事會認為，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報告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列明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經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以及最高管理層協商，因此其權力及權限並不集中。此外，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從不同角度提供經驗、專業知識、獨立建議及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其權力平衡及保障措施已足夠。

董事會已審查本集團的經營範圍及管理結構，認為目前的組織結構有效，概無迫切需要任命行政總裁。然而，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結構的有效性，並將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改變，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有關委任行政總裁的公佈，鍾建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以管理日常業務。

企業管治常規 (續)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企業管治實務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者相若。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 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所載之規定，建立有效之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該架構之構造令董事會及管理層能夠獲適當授權及制衡，以履行彼等之風險管理相關職責。該等職責包括根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目標釐定風險偏好、制定風險政策以管理上述策略之執行，並設立風險審批、控制、監控及補救之程序及權限。

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被定為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之最高架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參與制定本集團之風險偏好，並參照其財務能力、策略定位、現行市況及監管要求，決定本集團願意承擔之風險水平。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繼續確保本集團之風險偏好能真實反映於管理層執行其業務職能時所採用之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並確保已遵照既有政策及運用適當資源執行所有與重大風險相關之任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討論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相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就本集團載於初步公佈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初步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安永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故此安永在初步公佈並無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il.com。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il.com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對全體員工、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於報告年度內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張偉霖先生、梁景新先生及吳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婉珊女士、潘少海先生及丁良輝先生。